

西貢區議會會議常規修訂建議

參考民政事務總署最新修訂的區議會常規範本，以及總結上屆(2012-2015)西貢區議會的經驗和議員提出的各種意見，秘書處已擬備以下西貢區議會會議常規修訂建議，以供議員考慮。

條文	現行條文	條文修訂建議 (見底線字)	備註
1(5)	在本常規中，除非另有指明，議員指區議會的任何議員，包括區議會主席和副主席；委員會成員指區議會轄下委員會的任何成員，包括委員會主席及身為區議員的委員會成員；工作小組成員指區議會轄下工作小組的任何成員，包括工作小組主席。	在本常規中，除非另有指明，議員指區議會的任何議員，包括區議會主席和副主席；委員會成員指區議會轄下委員會的任何成員，包括委員會主席及身為區議員的委員會成員；工作小組成員指區議會轄下工作小組的任何成員，包括工作小組 <u>召集人</u> 。	以“工作小組召集人”代替“工作小組主席”。
7(3)	秘書須負責撰寫會議記錄，記錄議員的出席詳情(包括抵達和離開會場的時間)、討論事項以及區議會所作的決定。除閉門討論的事項外，會議記錄應上載至區議會網頁。	秘書須負責撰寫會議記錄，記錄議員的出席詳情(包括抵達和離開會場的時間)、討論事項以及區議會所作的決定。除閉門討論的事項 <u>須經由區議會同意</u> 外，會議記錄應上載至區議會網頁。	第7(4)條容許閉門討論的事項的錄音在區議會同意後可上載至區議會網頁，根據此精神，則閉門討論的事項的會議記錄亦應在區議會同意後可上載至區議會網頁。
8	主席須至少每兩個月召開一次區議會會議，或在有半數或以上的議員提出要求時，召開會議。如要求召開會議的議員人數不足一半，主席須決定應否召開會議。	主席須 <u>約</u> 每兩個月召開一次區議會會議(<u>除因受惡劣天氣或其他特殊情況影響</u>)，或在有半數或以上的議員提出要求時，召開 <u>或取消</u> 會議。如要求召開 <u>或取消</u> 會議的議員人數不足一	修訂以容許特殊情況下可超過兩個月才召開會議，及增加彈性以容許取消會議。

條文	現行條文	條文修訂建議 (見底線字)	備註
		半，主席須決定應否召開 <u>或取消</u> 會議。	
11	主席可在大多數出席議員的同意下，宣布暫停會議.....	主席可在 <u>至少半數</u> 出席議員的同意下，宣布暫停會議.....	會議常規並沒有對“大多數”作定義。
15(2)	如果出席或旁聽區議會會議的人士的舉措妨礙會議正常進行，主席可對其作出警告；經警告無效，主席可勒令其離開會場。	如果出席或旁聽區議會會議的人士的舉措妨礙會議正常進行(<u>例如在其他人士發言時插言或自言自語</u>)，主席可對其作出警告；經警告無效，主席可勒令其離開會場。	進一步列明議事秩序。
20	對動議提出的修訂必須先獲得區議會通過(必要時可投票表決)。之後，動議(不論是否須作出修訂)才可提交區議會投票表決。如有超過一項修訂，則應按其提出的先後次序，逐一處理。	對動議(<u>包括修訂動議</u>)提出的修訂必須先獲得區議會 <u>作出決定</u> (必要時可投票表決)。之後，動議(<u>如相關修訂不獲通過</u>)才可提交區議會投票表決。如有超過一項修訂，則應按其提出的先後次序， <u>由較後提出的修訂開始處理</u> 。	修訂條文，以釐清處理修訂動議的先後次序。此外，區議會只需在修訂動議不獲通過時就原動議作決定。
22	任何動議除非獲得出席的議員一致同意(不包括棄權票)，否則不得撤銷。	任何動議除非獲得出席的議員一致同意(不包括棄權票)， <u>或由提出動議的議員在會議開始前撤回</u> ，否則不得撤銷。	容許提出動議的議員在會議前撤回動議。
23	如提出動議的議員缺席，該議員可在獲得主席批准後，以書面委託另一位議員代為提出該動議。	如提出動議 <u>及和議</u> 的議員 <u>均不在席上</u> ， <u>有關議員</u> 可以書面委託另一位議員代為提出該動議， <u>並需獲得主席的批准</u> ，否則動議不得在會議上討論。 <u>如有需要，議員需按第 16 及 17 條重新提交動議於下次會議討論</u> 。	只要動議或和議的其中一位議員在席，會議便會就其提出的動議進行討論。如動議未能在該次會議討論，議員需向下次會議重新提交動議，有關動議不會自動被延至下次

條文	現行條文	條文修訂建議 (見底線字)	備註
			會議討論。
30	議員如未能出席會議，但欲以本身名義提出問題或作出聲明，則須在獲得主席批准後，以書面委託另一位議員代為提出問題或作出聲明。	議員如 <u>不在席上</u> ，但欲以本身名義提出問題或作出聲明，則須以書面委託另一位議員代為提出問題或作出聲明， <u>並需獲得主席的批准，否則有關提問或聲明不得於會議上處理，如有需要，議員需按第 27 及 29 條再次提出問題或聲明於下次會議處理。</u>	如議員因不在席上而未能提出問題或聲明，有關提問或聲明需重新提交，而不會自動被延至下次會議處理。
31(1)	在會議上或以傳閱文件方式提出的事項，如須以投票方式表決，須以議員所投的絕對多數票決定。	在會議上或以傳閱文件方式提出的事項，如須以投票方式表決，須以議員所投的絕對多數票決定。 <u>議員不可委託他人就有關事項代為投票。</u>	修訂議員不可委託其他議員就會議上或以傳閱文件方式提出的事項代為投票。有關修訂其實於上屆 2012 年 1 月 17 日舉行的特別會議已獲通過，是次修訂只是更清晰地列明於會議常規中。
35(1)	區議會轄下的委員會須選出一名本身亦是該區議會議員的委員會成員擔任該委員會的主席。	區議會轄下的委員會須選出 <u>各</u> 一名本身亦是該區議會議員的委員會成員擔任該委員會的主席 <u>或副主席</u> 。	修訂委員會須選舉副主席。
35(2)	區議會主席須主持在每屆區議會一般選舉後舉行的委員會首次會議，直至該委員會的主席選出為止。	區議會主席須主持在每屆區議會一般選舉後舉行的委員會首次會議，直至該委員會的主席選出為止， <u>以及在委員會主席席位懸空時，主持推選委員會主席的會議。</u>	區議會主席在委員會主席席位懸空的情況下須主持推選委員會主席的會議。
35(3)	委員會主席須主持委員會	委員會主席須主持委員會	因應第 35(1)條的修

條文	現行條文	條文修訂建議 (見底線字)	備註
	<p>的會議。如委員會主席未能出席該委員會會議，則出席的委員會成員須以簡單多數票的方式，在出席的委員會成員當中，選出一名議員為臨時主席，主持該會議。臨時主席享有本常規賦予主席主持會議的一切權力。</p>	<p>的會議。如委員會主席未能出席該委員會會議，<u>則由委員會副主席主持會議；而假如委員會主席及副主席均未能出席會議</u>，則出席的委員會成員須以簡單多數票的方式，在出席的委員會成員當中，選出一名議員為臨時主席，主持該會議。<u>就上述情況而言，副主席或臨時主席</u>享有本常規賦予主席主持會議的一切權力。</p>	<p>訂，委員會副主席可暫代主席主持會議。</p>
37(1)	<p>除非委員會另作決定，並得到區議會批准，否則第 7 至 11、12(2)、13 至 32 及 51(1)條所規定的程序，亦適用於各委員會。</p>	<p>除非委員會另作決定，並得到區議會批准，否則第 <u>6(2)</u>、7 至 11、12(2)、13 至 32 及 51(1)條所規定的程序，亦適用於各委員會。</p>	<p>第 6(2)條如下： 如主席不能行事、缺勤或主席的職位懸空，副主席須履行主席的職責(包括主持會議)。</p>
37(2)	<p>除非委員會就特殊情況(例如動議、表決等)另有決定，委員會的會議記錄應盡量精簡扼要，並以記名方式記錄有關討論。除閉門會議外，會議記錄及會議的錄音記錄應上載至區議會網頁。</p>	<p>除非委員會就特殊情況(例如動議、表決等)另有決定，委員會的會議記錄應盡量精簡扼要，並以<u>不記名</u>方式記錄有關討論。除閉門會議<u>須經由委員會同意</u>外，會議記錄及會議的錄音記錄應上載至區議會網頁。</p>	<p>委員會的會議記錄應盡量精簡扼要，故會以撮要及<u>不記名</u>方式記錄有關討論。即使第 7(3)條亦沒有要求全體會議的記錄需以記名方式記錄。</p> <p>與第 7(3)條的修訂建議及第 7(4)條一致。</p>
39(2)	<p>除第 40 及 41 條另有規定外，區議會或委員會應決定其轄下工作小組的數目、名稱、成</p>	<p>除第 40 及 41 條另有規定外，區議會或委員會應決定其轄下工作小組的數目、名稱、<u>召</u></p>	<p>工作小組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如適用)由區議會或所屬委員</p>

條文	現行條文	條文修訂建議 (見底線字)	備註
	員、職權範圍及任期。	<u>集人、副召集人(如適用)、成員、職權範圍及任期。</u>	會決定。
39(3)	所有工作小組的召集人必須為議員。	所有工作小組的召集人及 <u>副召集人(如適用)</u> 必須為議員。	指定工作小組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如適用)必須為議員
40(3)	如獲區議會同意，區議會及委員會可委出多於三個“常設工作小組”，惟區議會及其委員會轄下的“常設工作小組”的總數，不得超逾委員會總數的三倍，如獲區議會同意，可把“常設工作小組”的上限提高。	如獲區議會同意，區議會及委員會可委出多於三個“常設工作小組”，惟區議會及其委員會轄下的“常設工作小組”的總數，不得超逾委員會總數的三倍， <u>如獲區議會同意，可把“常設工作小組”的上限提高。</u>	為“常設工作小組”的總數訂立上限。民政事務總署的會議常規範本，亦註明“常設工作小組”的總數不得超逾委員會總數的三倍；而上屆亦不時有意見認為工作小組數目太多，恒常的議題應集中於區議會或委員會層面處理。如有需要，委員會仍可成立“非常設工作小組”處理短期事務。
41(2)	“非常設工作小組”的任期不應超逾八個月。	“非常設工作小組”的任期不應超逾八個月。 <u>如獲區議會或所屬委員會同意，“非常設工作小組”的任期可獲延長不多於八個月。“非常設工作小組”的任期由獲區議會或所屬委員會通過成立／延長開始計算。</u>	修訂區議會和委員會可延長轄下“非常設工作小組”的任期，避免屬短期或一次性的工作因為期超出八個月而需要成立常設工作小組。
42	除非工作小組另作決定，否則第 9 至 11、12(2)、13 至 32、35(3)、36(3)及 51(1)	除非工作小組另作決定，否則第 <u>6(2)、9</u> 至 11、12(2)、13 至 32、35(3)、36(3)	第 6(2)條如下： 如主席不能行事、缺勤或主席的職位懸

條文	現行條文	條文修訂建議 (見底線字)	備註
	條所規定的程序，也適用於各“常設工作小組”。	及 51(1)條所規定的程序，也適用於各“常設工作小組”。	空，副主席須履行主席的職責(包括主持會議)。
*43	工作小組的會議記錄只記錄有關討論的最終決定。	工作小組的會議記錄只記錄有關討論的最終決定。 <u>除閉門會議外，會議記錄應上載至區議會網頁。</u>	參考民政事務總署最新發出的區議會會議常規範本的修訂。
47(1)	除第 47(2)條另有規定外，以傳閱文件方式徵求通過的決議案必須在一段指定時間內獲絕對多數(即超過半數)曾就有關決議案以書面發表意見的議員或有關委員會成員以書面形式通過。	除第 47(2)條另有規定外，以傳閱文件方式徵求通過的決議案必須在一段指定時間內獲絕對多數(即超過半數)曾就有關決議案以書面 <u>表達同意的</u> 議員/有關委員會成員/ <u>工作小組成員</u> 以書面形式通過。 <u>有效票只會計算清楚表明“支持”/“不支持”、或“同意”/“不同意”等的書面回覆。表示棄權、沒有意見或沒有填劃“支持”/“不支持”、或“同意”/“不同意”等的回覆不會被計算在有效票數目內。</u>	因應第 46 條作出的修訂。 修訂釐清以傳閱文件方式決定事項時，只會計算清楚表明“支持”/“不支持”、或“同意”/“不同意”等的書面回覆；“沒有意見”、“棄權”等的回覆將不會被計算。在上屆 2012 年 1 月 17 日舉行的特別會議，議員已通過不把棄權和沒有意見的書面回覆計算在有效票數目內，是次修訂只是更清晰地列明於會議常規中。
47(2)	有關申請財政資助事宜或任何其他與區議會撥款有關的事宜，如以傳閱文件方式徵求通過，則須得到不少於三分之二議員或有關委員會成員(不包括已放棄就該事項以書面形式表	有關申請財政資助事宜或任何其他與區議會撥款有關的事宜，如以傳閱文件方式徵求通過，則須得到不少於三分之二 <u>曾就有關決議案以書面表達同意的</u> 議員/有關委員會成員/ <u>工</u>	同上

條文	現行條文	條文修訂建議 (見底線字)	備註
	達意見的議員或委員會成員)同意，方獲通過。	<u>作小組成員(不包括已放棄就該事項以書面形式表達意見的議員或委員會成員)同意，方獲以書面形式通過。有效票只會計算清楚表明“支持”/“不支持”、或“同意”/“不同意”等的書面回覆。表示棄權、沒有意見或沒有填劃“支持”/“不支持”、或“同意”/“不同意”等的回覆不會被計算在有效票數目內。</u>	
48(1)	除按第 48(3)條的規定就個人利益作登記的目的外，每名議員必須於每屆任期生效後一個月內，使用區議會秘書提供的表格，向區議會秘書提供其須予登記的個人利益詳情.....	除按第 48(3)條的規定就個人利益作登記的目的外，每名議員必須於每屆任期生效後一個月內 <u>及以後每年首季內</u> ，使用 <u>附錄 IV</u> 的表格，向區議會秘書提供其須予登記的個人利益詳情.....	附錄 V(甲)(1)要求議員“以後每年一次”登記其個人利益。
*48(5)	在本條中，“須予登記的個人利益”包括： (a) 公共或私營公司的受薪東主、合夥人或董事職位，包括所有獲得薪金、酬金、津貼或其他實惠的東主、合夥人或董事職位； (b) 受薪的工作，包括所有獲得薪金、酬金、津貼或其他實惠的工作、職位、行業或專業； (c) 在香港註冊登記的公司或其他團體的名稱，如其本人，或連同	在本條中，“須予登記的個人利益”包括： (a) 公共或私營公司的受薪東主、合夥人或董事職位，包括所有獲得薪金、酬金、津貼或其他實惠的東主、合夥人或董事職位； (b) 受薪的工作，包括所有獲得薪金、酬金、津貼或其他實惠的工作、職位、行業或專業； (c) 在香港註冊登記的公司或其他團體的名稱，如其本人，或連同	參考民政事務總署最新發出的區議會會議常規範本的修訂。

條文	現行條文	條文修訂建議 (見底線字)	備註
	<p>其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或代表其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持有該公司或團體的股份的實益權益，而該等股份的面值超過該公司或團體已發行股本的百分之一者；</p> <p>(d) 作為議員/委員會成員時，個人或其配偶所接受的來自任何人士或組織的財政贊助，包括議員/委員會成員或其配偶由於與其議員/委員會成員身分有關或由該身分引致的香港以外的訪問或旅遊，而該次訪問或旅遊的費用並非全數由該議員/委員會成員或公費支付(須說明該項贊助是否包括以直接或間接方式付予該議員/委員會成員或其配偶的款項，或給予該議員/委員會成員或其配偶的實惠或實利)；</p> <p>(f) 在香港直接或間接地擁有的土地或物業；</p> <p>(g) 客戶的姓名或名稱(如議員/委員會成員是以其議員/委員會成員身分或以任何方式與該身分有關者向該客戶提供個人服務，並因此收受該客戶付予的薪</p>	<p>其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或代表其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持有該公司或團體的股份的實益權益，而該等股份的<u>數目</u>超過該公司或團體已發行股<u>份總數</u>的百分之一者；</p> <p>(d) 作為議員/委員會成員時，個人或其配偶所接受的來自任何人士或組織的財政贊助，<u>包括</u>議員/委員會成員或其配偶由於與其議員/委員會成員身分有關或由該身分引致的香港以外的訪問或旅遊，<u>而該次訪問或旅遊的費用並非全數由該議員/委員會成員或公費支付</u>(須說明該項贊助是否包括以直接或間接方式付予該議員/委員會成員或其配偶的款項，或給予該議員/委員會成員或其配偶的實惠或實利)；</p> <p>(e) <u>作為議員/委員會成員時，個人或其配偶由於與其議員/委員會成員身分有關或由該身分引致的香港以外的訪問或旅遊，而該次訪問或旅遊的費用並非全數由該議員/委員會成員或公費支付(須說明該項贊助是否包括以直接或間接方式付予該議員/委員會成員或其配偶的款</u></p>	

條文	現行條文	條文修訂建議 (見底線字)	備註
	<p>金、酬金、津貼或其他實惠)；及</p> <p>(h) 其他可供申報的利益。</p>	<p><u>項，或給予該議員/委員會成員或其配偶的實惠或實利)；</u></p> <p>(f) 在香港直接或間接地擁有的土地或物業；</p> <p>(g) 客戶的姓名或名稱(如議員/委員會成員是以其議員/委員會成員身分或以任何方式與該身分有關者向該客戶提供個人服務，並因此收受該客戶付予的薪金、酬金、津貼或其他實惠)；及</p> <p>(h) 其他可供申報的利益。</p>	
*48(6)	<p>區議會秘書須把議員/委員會成員登記的個人利益登錄於議員/委員會成員個人利益登記冊。該登記冊可供任何人士在辦公時間內查閱。</p>	<p>區議會秘書須把議員/委員會成員登記的個人利益登錄於議員/委員會成員個人利益登記冊。該登記冊可供任何人士在辦公時間內查閱。<u>議員/委員會成員的個人利益登記表格也會上載區議會網頁，供公眾瀏覽。</u></p>	<p>參考民政事務總署最新發出的區議會會議常規範本的修訂。</p>
*48(7)	<p>區議會主席須於發現會議議程所列的建議討論事項涉及其個人利益時，交由區議會副主席決定是否把有關事項列入議程；而假如區議會主席及副主席均發現議程所列的討論事項涉及其個人利益，則應於會議開始時，提出由所有出席會議的議員(不包括披露利益關係的區議會主席、副主席及其他根據常規第 48(9)條披露利益關係</p>	<p>區議會主席須於發現會議議程所列的建議討論事項涉及其個人利益時，交由區議會副主席決定是否把有關事項列入議程；而假如區議會主席及副主席均發現議程所列的討論事項涉及其個人利益，則應於會議開始時，提出由所有出席會議的議員(不包括披露利益關係的區議會主席、副主席及其他根據常規第 48(9)條披露利益關係</p>	<p>參考民政事務總署最新發出的區議會會議常規範本的修訂。</p>

條文	現行條文	條文修訂建議 (見底線字)	備註
	<p>的議員)決定是否把有關項目列入議程。(廉政公署協助民政事務局制定的兩層申報利益制度指引載列於附錄 V)</p>	<p>的議員)決定是否把有關項目列入議程。(<u>議員/委員會成員可參考載列於附錄 V 由廉政公署協助民政事務局制定的兩層申報利益制度指引載列於附錄 V)</u></p>	
48(8)	<p>如區議會轄下委員會主席發現會議議程所列的建議討論事項涉及其個人利益，則應於會議開始時，提出由所有出席會議的委員會成員(不包括披露利益關係的委員會主席及其他根據常規第 48(9)條披露利益關係的委員會成員)決定是否把有關項目列入議程。</p>	<p>如區議會轄下委員會主席發現會議議程所列的建議討論事項涉及其個人利益， <u>應交由委員會副主席決定是否把有關項目列入議程；而假如委員會主席及副主席均發現議程所列的討論事項涉及其個人利益</u>，則應於會議開始時，提出由所有出席會議的委員會成員(不包括披露利益關係的委員會主席、<u>副主席</u>及其他根據常規第 48(9)條披露利益關係的委員會成員)決定是否把有關項目列入議程。</p>	<p>因應第 35(1)條的修訂，讓委員會副主席在有需要的情況下可主持委員會會議。</p>
48(12)	<p>區議會轄下委員會主席必須決定，曾就某事項披露利益關係的委員會成員(委員會主席除外)可否就該事項發言或參與表決，可否留在席上旁聽，或應否避席。如區議會轄下委員會主席曾就某事項披露利益關係，則須由所有出席會議的委員會成員(不包括披露利益關係的委員會主席及其他根據常規第 48(9)條披露利益關係的委員會成</p>	<p>區議會轄下委員會主席必須決定，曾就某事項披露利益關係的委員會成員(委員會主席除外)可否就該事項發言或參與表決，可否留在席上旁聽，或應否避席。如區議會轄下委員會主席曾就某事項披露利益關係， <u>則須由委員會副主席決定，該委員會主席可否就該事項發言或參與表決，可否留在席上旁聽，或應否避席。如委員會主</u></p>	<p>因應第 35(1)條的修訂，讓委員會副主席在有需要的情況下進行決定。</p>

條文	現行條文	條文修訂建議 (見底線字)	備註
	員)決定，該委員會主席可否就該事項發言或參與表決，可否留在席上旁聽，或應否避席。	<u>席及副主席均曾就同一事項披露利益關係</u> ，則須由所有出席會議的委員會成員(不包括披露利益關係的委員會主席、 <u>副主席</u> 及其他根據常規第 48(9)條披露利益關係的委員會成員)決定，該委員會主席及 <u>副主席</u> 可否就該事項發言或參與表決，可否留在席上旁聽，或應否避席。	
48(14)	如區議會轄下委員會主席作出聲明，表示與所考慮的事項有利益關係，則會議可暫時由根據上文第 35(3)條所委出的臨時主席代為主持。	如區議會轄下委員會主席作出聲明，表示與所考慮的事項有利益關係，則會議可暫時由 <u>委員會副主席代為主持。如委員會副主席也就同一考慮事項申報利益關係</u> ，則會議可暫時由根據上文第 35(3)條所委出的臨時主席代為主持。	因應第 35(1)條的修訂，讓委員會副主席在有需要的情況下可主持委員會會議。
50	區議會或委員會在閉門會議所討論事項的內容，可由區議會主席或有關委員會主席，或由獲區議會或有關委員會授權的議員或委員會成員，按照區議會或有關委員會的指示，向公眾(包括新聞界)披露。	區議會或委員會在閉門會議所討論事項的內容，可由區議會主席或有關委員會主席，或由獲區議會或有關委員會授權的議員、 <u>委員會成員或秘書處</u> ，按照區議會或有關委員會的指示，向公眾(包括新聞界)披露。	區議會或委員會可能會要求秘書處按其指示向公眾(包括新聞界)披露閉門會議所討論事項的內容。
51(1)	議員因身體不適；或代表其所屬區議會出席會議/活動；或其他區議會認為合理的原因而未能出席區議會會議，必須在該次會議舉行之前用載於附錄 VII	議員因身體不適；或代表其所屬區議會出席會議/活動； <u>或因懷孕／分娩／侍產</u> ；或其他區議會認為合理的原因而未能出席區議會會議，必須在該次會議	接納懷孕／分娩／侍產為其中一項缺席原因。

條文	現行條文	條文修訂建議 (見底線字)	備註
	<p>的通知書通知秘書。秘書須轉告區議會，待區議會在該次會議開始時決定是否同意該議員缺席。區議會不會接納在會議進行之後才呈交的缺席申請。</p>	<p>舉行之前用載於附錄 VII 的通知書通知秘書。秘書須轉告區議會，待區議會在該次會議開始時決定是否同意該議員缺席。區議會不會接納在會議進行之後才呈交的缺席申請。</p>	
53	<p>區議會主席須確保各條常規獲得遵守。區議會主席就關於常規的問題所作出的決定，屬最後決定。</p>	<p>區議會主席須確保各條常規獲得遵守。區議會主席就關於常規的問題所作出的決定，屬最後決定。<u>就委員會或工作小組會議而言，主席或召集人可於個別會議上就常規沒有清楚規範的問題作決定。</u></p>	<p>修訂讓會議更靈活地進行決定。</p>
*54	<p>議員動議警告(或譴責)違反區議員及區議會轄下委員會成員操守指引的議員/委員會成員的議案須獲得該區議會不少於四分之三的議員簽署。議員只可以下列格式提出有關議案：</p> <p>“鑑於(姓名)違反區議員及區議會轄下委員會成員操守指引，本區議會對其作出警告(或譴責)。”</p>	<p>議員動議警告(或譴責)違反區議員及區議會轄下委員會成員操守指引的議員/委員會成員的議案須獲得該區議會不少於四分之三的議員簽署。議員只可以下列格式提出有關議案：</p> <p>“鑑於(姓名)違反區議員及區議會轄下委員會成員操守指引，本區議會對其作出警告(或譴責)。”</p> <p><u>區議員及區議會轄下委員會成員操守指引載於附錄 VIII。</u></p>	<p>參考民政事務總署最新發出的區議會會議常規範本的修訂。</p>

條文	現行條文	條文修訂建議 (見底線字)	備註
*附錄 II 5	<p>提名</p> <p>提名必須以書面作出，獲提名的議員必須獲最少一名其他議員提名，而提名表格必須由最少兩名其他議員(不包括提名有關候選人的議員)以附議者身分簽署。每位議員只可提名或和議一名主席候選人和一名副主席候選人。議員不得提名或和議自己為候選人。</p>	<p><u>提名及退選</u></p> <p>提名必須以書面作出，獲提名的議員必須獲最少一名其他議員提名，而提名表格必須由最少兩名其他議員(不包括提名有關候選人的議員)以附議者身分簽署。每位議員只可提名或<u>附議</u>一名主席候選人和一名副主席候選人。議員不得提名或<u>附議</u>自己為候選人。</p>	<p>參考民政事務總署就選舉區議會主席和副主席所作出的修訂。</p>
*附錄 II 6	<p>在會議主持人宣布提名結束之前，議員可作出提名。如舉行會議的目的是選出主席及副主席，則須先進行主席選舉，然後才進行副主席選舉。民政事務專員須宣布主席職位的提名結束，然後在主席選出後再宣布副主席職位的提名結束。獲提名競選主席或副主席的議員必須表示同意接受提名及同意在當選後接受該職位。</p>	<p><u>會議主持人會預先宣布提名將於會議開始前一小時結束，議員須親身到有關的民政處向民政事務專員或其指定職員提交提名表格的正本。</u>如舉行會議的目的是選出主席及副主席，則須先進行主席選舉，然後才進行副主席選舉。<u>民政事務專員須宣布主席職位的提名結束，然後在主席選出後再宣布副主席職位的提名結束。</u>獲提名競選主席或副主席的議員必須表示同意接受提名及同意在當選後接受該職位。</p>	<p>參考民政事務總署就選舉區議會主席和副主席所作出的修訂。</p>
*附錄 II 7	<p>原文沒有此條文</p>	<p><u>候選人只可在提名期結束前退選；而只有在此情況下該名候選人的提名人及附議人才可再提名或附議另一候選人參選同一席位。</u></p>	<p>參考民政事務總署就選舉區議會主席和副主席所作出的修訂。</p>

條文	現行條文	條文修訂建議 (見底線字)	備註
*附錄 II 10	任何議員如在投票結束前出席選舉，均可參加投票。會議主持人須於最後一位議員投票後，宣布投票結束。在投票結束後才到達選舉現場的議員，不得參加該輪投票。如有另一輪投票，則該議員可參加投票。	1011. 任何議員如在投票結束前出席選舉，均可參加投票。會議主持人須於 <u>所指定的投票時間結束時</u> ，或於最後一位議員投票後 <u>(兩者以較早者為準)</u> ，宣布投票結束。在投票結束後才到達選舉現場的議員，不得參加該輪投票。如有另一輪投票，則該議員可參加投票。	參考民政事務總署就選舉區議會主席和副主席所作出的修訂。
*附錄 II 附件 A	選舉區議會主席/副主席提名表格範本	以“附議人”取代“和議人”	參考民政事務總署就選舉區議會主席和副主席所作出的修訂。
*附錄 II 附件 B	請在所選候選人姓名右邊的空格內劃上“√”號範本	請在所選候選人姓名右邊的空格內 <u>用指定印章蓋上“√”號</u>	參考民政事務總署就選舉區議會主席和副主席所作出的修訂。
	原範本內沒有註釋	<u>[註: 每張選票的背面均會蓋上有關的民政事務處的蓋章，以証選票的真確性。]</u>	參考民政事務總署就選舉區議會主席和副主席所作出的修訂。
*附錄 III 附件 第一段	根據《區議會條例》第 2、20(1)、21、30 及 71(2)條，有關訂明公職人員、獲提名為候選人的資格，選民喪失在選舉中投票的資格及區議會委任非區議員的人為委員會成員的規定如下：—	根據《區議會條例》第 2、20(1)、21、30 及 71(2)條，有關訂明公職人員、獲提名為候選人的資格、 <u>喪失獲提名為候選人及當選為民選議員的資格</u> ，選民喪失在選舉中投票的資格及區議會委任非區議員的人為委員會成員的規定如下：—	參考民政事務總署最新發出的區議會會議常規範本的修訂。
*附錄 III 附件 21(1)(e)	在不局限〔b〕段的原則下，被裁定或曾被裁定犯以下罪行，而選舉於或將於自被定罪之日起計的 5 年內舉行—	在不局限〔b〕段的原則下，被裁定或曾被裁定犯以下罪行，而選舉於或將於 <u>其</u> 被定罪日期 <u>後</u> 的 5 年內舉行—	參考民政事務總署最新發出的區議會會議常規範本的修訂。

條文	現行條文	條文修訂建議 (見底線字)	備註
*附錄 III 附件 30(b)-(d)	<p>(b) 已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地方被判處死刑或監禁〔不論如何稱述〕，但—</p> <p>(i) 既未服該刑罰或主管當局用以替代該項刑罰的其他懲罰；而</p> <p>(ii) 亦未獲赦免；或</p> <p>(c) 在選舉當日，正因服刑而受監禁；或</p> <p>(d) 在不局限(b)段的原則下，被裁定或曾被裁定犯以下罪行，而選舉於或將於其被定罪的日期後的3年內舉行—</p> <p>(i) 在違反《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554章〕的情況下作出舞弊或非法行為；或</p> <p>(ii) 《防止賄賂條例》〔第201章〕第II部所訂的罪行；或</p> <p>(iii) 根據《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第541章〕訂立並正有效的規例所訂明的任何罪行；或</p>	<p><u>(b)-(d) (由 2009 年第 7 號第 9 條廢除)</u></p> <p><u>(b) 已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地方被判處死刑或監禁〔不論如何稱述〕，但—</u></p> <p><u>(i) 既未服該刑罰或主管當局用以替代該項刑罰的其他懲罰；而</u></p> <p><u>(ii) 亦未獲赦免；或</u></p> <p><u>(c) 在選舉當日，正因服刑而受監禁；或</u></p> <p><u>(d) 在不局限(b)段的原則下，被裁定或曾被裁定犯以下罪行，而選舉於或將於其被定罪的日期後的3年內舉行—</u></p> <p><u>(i) 在違反《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554章〕的情況下作出舞弊或非法行為；或</u></p> <p><u>(ii) 《防止賄賂條例》〔第201章〕第II部所訂的罪行；或</u></p> <p><u>(iii) 根據《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第541章〕訂立並正有效的規例所訂明的任何罪行；或</u></p>	<p>參考民政事務總署最新發出的區議會會議常規範本的修訂。</p>
*附錄 IV	個人利益登記表格	以新的個人利益登記表格取代原有表格	參考民政事務總署最新發出的區議會會議常規範本的修訂。

條文	現行條文	條文修訂建議 (見底線字)	備註
			民政事務總署參考了立法會的表格而作出相關修訂。修改主要涉及個人利益登表格的 編排 ，以方便議員登記須予登記的個人利益詳情。
* 附錄 VI(a) 及 (b)	出席率 (1/1/2012 – 31/12/2012)	出席率 <u>(1/1/201X – 31/12/201X)</u>	參考民政事務總署最新發出的區議會會議常規範本的修訂。
附錄 VII	<p>缺席西貢區議會/轄下委員會/工作小組會議通知書:</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代表區議會出席會議/活動(請註明詳情) ● 其他理由(請註明詳情) 	<p>缺席西貢區議會/轄下委員會/工作小組會議通知書:</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代表區議會出席會議/活動<u>(請具體說明會議/活動性質及名稱)</u> ● 其他理由<u>(如出席會議/活動)</u>(請註明詳情) 	修訂請議員如代表區議會出席會議/活動，需具體列明缺席的原因，例如所出席的會議/活動的詳情、性質和名稱。修訂亦註明如議員並非代表區議會出席會議/活動，則應把缺席理由填寫於“其他理由”。
* 附錄 VIII	沒有此附錄	把“區議員及區議會轄下委員會成員操守指引”載於附錄 VIII	參考民政事務總署最新發出的區議會會議常規範本的修訂。

* 民政事務總署最新發出的《區議會會議常規範本》的修訂。

西貢區議會秘書處
2016年1月